憲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判決(解釋)字號 | 判決要旨 | 重點提示 | |
|------------|---------|---------------|---|
| ナル大(肝神学)士派 | | | 里剎证小 |
| | 公務人員 | 要旨 | 内容 |
| | 特種考試 | | |
| | 一般警察 | 本件涉及之 | |
| | 人員考試 | 憲法權利: | 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 <u>基於</u> |
| | 規則第8 | 平等權 | 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 |
| | 條第 1 款 | 本件之審查 | 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 |
| | 規定,適 | 標準:以性 | |
| | 用於消防 | 別為差別待 | 2.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 |
| | 警察人員 | 遇之標準 | 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 |
| | 類別之範 | 者,適用中 | 特徵,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 |
| | 圍內,其 | 度標準審査 | 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 |
| | 所設之身 | | 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 |
| | 高標準, | | 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 |
| | 排除女性 | | 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 釋字第 |
| | 應考人之 | | 807 號解釋 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
| | 群體比例 | | <u>判決</u> 參照)。 |
| | 明顯高於 | - 1 1 1 1 1 1 | 香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 |
| 113 年憲判字 | 男性,使 | | 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 |
| 第6號判決 | 女性應考 | | 」,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 |
| 【消防警察人 | 試服公職 | 1 11 11 11 11 | 忧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 |
| 員類別考試身 | 權受不利 | 平等權保障意 | |
| 高限制案】 | 之差別待 | \/ | 1.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至 109 |
| | 遇,與憲 | | 年之統計資料,在符合系爭考試之應考 |
| | 法第 7 條 | | 年齡範圍內(年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 |
| | 保障平等 | | 下),國人男性平均身高約為 172.0 公 |
| | 權之意旨 | | 分,女性約為 159.5 公分。 |
| | 不符 | | 2.系爭規定一雖考量國人男性與女性之 |
| | | | 平均身高差異訂定不同最低身高標 |
| | | 系爭規定一 | 準,惟實際上系爭規定一將男性最低身 |
| | | 之適用結果 | 高限制定為 165.0 公分,遠低於國人男 |
| | 一直里 | 構成性別上 | 性平均身高7公分,就身高百分等級常 |
| | I PJ A | 不利差別待 | 模而言,排除僅約10%之男性,使絕大 |
| | 마드 그래 스 | 片遇,重 | 多數男性均得通過身高限制,而得以報 |
| | 版權戶 | 月月 ,里 | 考系爭考試。 |
| | | | 3.然而,對於女性而言,反而定為高於國 |
| | | | 人女性平均身高 0.5 公分之 160.0 公 |
| | | | 分,排除約55%之女性。 |
| | | | 4.是 系爭規定一適用結果 ,呈現 僅排除約 |
| | | | 10%的男性,卻排除高達 55%之女性於 |
| | | | 應考資格外 之現象, <u>其性別差異度可至</u> |

| | | 少已具統計上之顯著性,且根據歷年國 人身高統計結果,此性別差異在統計上 之顯著性亦呈現長期穩定狀態。 5.綜上,已足認 <u>系爭規定一構成對女性應</u> 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 |
|--|--------------------------------|---|
| | 系爭規定一 之目的在於 追求重要公 共利益 | 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 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 檢查項目,並考量並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 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 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 利益,均尚屬正當。 |
| | 有,重公務人員特種 | 1. 依關係機關統計數據,截至 111 年我國 消防人力男性占比為 88%,女性為 12%, <u>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無疑更加</u> 深消防警察人員男女人數之懸殊化, 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 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 2. 雖關係機關之陳述意見主張系爭規定 一對女性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係基於民 期以來消防實務所數務之實際為及 會知為消防車之底盤、東頭目制製高 所實難以修改符合國人身主張系爭規定 一對文性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係基於 會知識,符合消防動務之實際均其不 到別數,等 一對或修改符合國人身主張系 等。 等。 等。 3. 惟訂的 時, 質 等。 以 是 , |
| | 原則尚無運貨 | Ī |

系爭規定二 之語意及內 涵依一般社 會通念並非 難以理解, 具可預見 性,且得經 由法院依一 般法律解釋 方法審查認 定及判斷, 與法律明確 性原則尚屬 無違

- 1. 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 固為不確 定法律概念,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 正,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 **專業性,並衡酌應考人之信賴保護**,用 人機關如發現有客觀情事足認受訓人 員之體格,與先前至試務機關所指定之 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有明顯不符時,方 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 理體格檢查複檢,倘複檢結果未達合格 標準,保訓會始得廢止其受訓資格,以 維護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之 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確能符合用人 機關之需求。
- 2.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 通念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者對於未 來進入受訓階段後就其體格條件發生 疑義時,須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 複檢,亦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 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
- 3.是系爭規定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 無違。

113 年憲判字

【侮辱公務員

罪及侮辱職務

第5號判決

罪案】

1.刑法第

140 條 侮辱公 務 員 罪,應限 於行為 人對公 務員之 常場侮 辱 行 為,係基 於妨害 公務之 主觀目 的,且足 以影響 公務員 執行公 務之情 形,於此 範 韋 内,始與 憲法第 11 條保 障言論 自由意 無 旨

涉及之憲法

權利:人民

之言論自由

違。 2. 侮 辱 職 務罪,與 憲法第 11 條保

要旨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聚必先

1. 憲法第 11 條規定, 人民之言論自由應 予保障。

内容

- 2. 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 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 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 **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 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 <u>之高度保障。</u>
- 3.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 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 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 之順從、支持。
- 4. 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 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 内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 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 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 <u>方</u>,並<u>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u> **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 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

| 障自 旨 違 | 侮罪: 舉曆 等 稱嚴查 務格 標本學 等 接上 | 1. 刑法第 140 條(下稱系爭規定)係以刑罰 (自由刑及罰金刑),處罰人民對於依 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之公然侮辱。 2. 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固然有別,然同以 「侮辱」為核心要素。 3. 系爭規定係對人民發表此等負面評價 意見之內容限制及事後追懲,甚至可能 涉及觀點之管制,而非僅是對表意時 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或處罰。 4. 是本庭就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應 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就侮辱公務員罪 部分,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 度標準予以審查。 |
|--------|--------------------------|---|
| | 侮辱公務員罪 | |
| | | 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 |
| | | 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 治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意旨無違 |
| | 目的之審查:「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 | 1.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 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 2. <u>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 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u> 益。 3. 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 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所保障之法益。 |
| | 目的之審查:「公職威嚴」法益部分 | 1.所謂公職威嚴之法益,係指公務員身分 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 2.其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 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 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 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 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此項立 法目的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 意旨,應屬違憲。 |
| 【高黑版權所 | 目的之審查:「公務執行」法益部分 | 1.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 2.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 3.惟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公務執行法 |

益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 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 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

- 1.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內宜適度容忍。<u>系爭規定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u>置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
- 2.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
- 3.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

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有違

高

版權戶

侮 辱 職 務 罪:應採嚴 格標準予以 審查

手段之審查

- 1. 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 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 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 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 對人之言論。
- 2.又鑑於<u>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u> 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 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 3.是就<u>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u> 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目的之審 查:公職威 嚴部分,違 憲;公務執 行部分,如 人民之侮辱 憲目的。 職務行為足 以對公務執 行造成明 顯、立即之 妨害,於此 憲目的。 範圍內,合 手段之審 查:公然侮 辱職務之言 論,不會對 公務之執行

- 1.就目的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關於侮辱 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僅可能包括 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
- 2.其中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
- 3.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 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 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 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

產生明顯、 立即之妨害

- 1.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 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 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
- 2.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 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 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 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 <u>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u>
- 3. 况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 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 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 顯、立即之妨害。

小結:

綜上,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 與 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113 年憲判字 第3號判決 【公然侮辱罪 案(一)】

1.刑法第 309 條 第1項 處罰之 公然侮 唇 行 為,係指 依個案 表意脈 絡,表意 人故意 發表公 然貶損 他人名 譽之言 論,逾越 一般人 可合理 忍受範 圍;經權 衡該言 論對他

人名譽

內容

主文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 可合理忍受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 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 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 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 論自由意旨無違)

據以審查之 憲法權利: 言論自由

- 1.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 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u>言論之自由流</u>** 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之言論市 場獲得充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 之思想、態度、立場、反應等,從而表 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 之發現、知識之散播及公民社會之溝通 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之保障下, 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 <u>之發展。</u>
- 2.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 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

| I total total | Г | |
|----------------|-------|--|
| 權影 | | 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 |
| 響,及該 | | 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 |
| 言論 依 | | 等相關情形,於 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
| 其表意 | | 之要件 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 |
| 脈絡是 | | 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 |
| 否有益 | | 政等法律責任。 |
| 於公共 | | 3.系爭規定係以刑罰手段追究言論內容 |
| 事務思 | | 之責任,本庭於審查以刑法制裁言論之 |
| | | |
| 辯,或屬 | | 系爭規定時,尤 <u>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u> |
| 文學、藝 | | 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 |
| 術之表 | | <u> </u> |
| 現形 | | 晝 ,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 |
| 式,或具 | | 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 |
| 學術、專 | | 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 |
| 業領域 | | 1.參酌立法沿革及法院實務見解, 系爭規 |
| 等正面 | | 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 |
| 價值,於 | | 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 |
| 個案足 | | |
| | | 譽威情及名譽人格。 |
| 認他人 | | 2.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 |
| 之名譽 | | <u>於一人之客觀評價</u> 。 |
| 權應優 | 目的之審查 | 3.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 |
| 先於表 | | 譽感情及名譽人格。 |
| 意人之 | | 4.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 |
| 言論自 | | 主觀期待及感受。 |
| 由而受 | | 5. 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 |
| 保障 | | 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 |
| 者。於此 | | |
| 1 節 圍 | | 或貶抑之主體地位。 |
| | | 1.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 |
| 内,上開 | | 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 |
| 規定與 | | 脈絡個案認定之。 |
| 憲法第 | | 2.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 |
| 11 條保 | | 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 |
| 障言論 | 目的之審 | 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 |
| 自由意 | 查:社會名 | 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 |
| 旨 無 | 譽部分 | 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 |
| 違。 | -E | 3.然如一人之 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 |
| 2.上開規 | | 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 |
| 定所稱 | | |
| | | <u>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u> |
| l a | | 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 |
| 辱」,與 | | <u>目的自屬正當。</u> |
| 法律明 | | 1.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 |
| 確性原 | | 從探究,又無從驗證 ,如認個人主觀感 |
| 則尚無 | 目的之審 | 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 |
| 違背。 | 查:名譽感 | 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 |
| 向馬 | 情部分 | 能文義範圍。 |
| | | 2.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 |
| 版權所 | 有,重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人一下 | ハ エ | 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 |
| | | 1.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 |
| | 目的之審 | 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 |
| | 查:名譽人 | 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 |
| | | <u>而有其公益性。</u> |
| | 格部分 | 2. 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 |
| | | 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 |
| 1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 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 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 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 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 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 受損之問題。 3. 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 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 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為避免公然 1. 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 其中**社會名** 侮辱言論對 **譽**及名譽人格部分, **攸關個人之參與並** 他人社會名 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 譽或名譽人 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 格造成損 2. 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 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 害,於此範 圍內,系爭 内,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規定之立法 目的合憲 1.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 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 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 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 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 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 由過度限制之風險。 2.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 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 (1)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2)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手段之審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 查:公然侮 <u>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u> 辱之文義可 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 及範圍與適 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 用結果可能 <u>障者。</u> 涵蓋過廣, 3. 先就表意脈絡而言: 應適度限縮 (1)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 **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 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 <u>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u>。 (2)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 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 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 (3)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 版權所有,重 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 **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 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 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 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

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 務之評論)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 4. 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 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 **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 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 對方之名譽。 5.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而言: (1)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 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 (2)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 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 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3)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 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 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 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 <u>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u> 6.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 (1)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 **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 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 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 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 (2)又如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 論,縱包括貶抑他人之表意成分,仍 不失其文學或藝術價值。 (3)至一人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 表負面評價,亦可能具有評價他人表 現之學術或各該專業等正面價值,而 非全然無價值之言論。 (4)是就此等言論,亦**應依其表意脈絡,** 考量其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不 宜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 (1)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 高 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手段之審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節 查:系爭規 型量紀 定之刑罰效 (2)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 果部分仍符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 合刑法最後 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

手段性

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

(3)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

他人之名譽人格。

| | 刑法第 79 | 主唯一二性 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 2.惟系爭規定就公然侮辱行為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絕關的企業的人身自由之限制,其刑罰重於屬計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公言論人罪即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仍有過時之處。 3.本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項有過時之處。 3.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時,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 和法第309條第1項所稱「侮辱」,與法律統定法律概念,本即須由法院斟酌個案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之表意脈絡,並權衡與其衝突之名譽權後,始得認定是否構成侮辱,此亦為之表意脈絡,並於個案適用所必經之表意脈絡,並於個案適用所必經之表意脈絡,並於個案適用所必經之表意脈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3.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達原則無違。 4.系爭規定所稱之侮辱,依其文義,一般受規範者仍足以理解係指貶抑他人名譽之行為,亦可預見何種言語(例如關話)常即具有此等貶抑性質,且得由法院認定之,是仍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
| | 條之1第5 項規定, | 要旨 | 內容 |
| 113 年憲判字 第 2 號判決 【無期徒刑假 釋撤銷後執行 殘餘刑期案】 | 無期釋,一時期,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 據以審查之意 撤銷假釋應 處分 比 始 所 所 例 符 院 原 原 原 例 符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 1.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如復予撤 銷,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 權益,亦生重大影響。 2.撤銷假釋之處分及其效果,然受假釋人 須再次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其人身自由 |

25 年,不 符比例原 則,違反 憲法第 8 條保障人

障人民身體 自由之意旨

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比例原則,始符 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之執行,應符合比 例原則

| 身自由意 | 撤後刑與符則人受够其之行比不自身實際人工行的不由的實際原使遭奪 | 1.假釋中之受刑人,人身自由並未受限制。 2.撤銷假釋是使假釋中之受刑人回到監獄接受機構處遇,造成其人身自由受剝奪之結果。 3.假釋撤銷後,殘餘刑期之執行雖係原本宣告之刑罰之執行,但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第11段參照), 4.故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受無期徒刑執行者,經撤銷假釋後,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與執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否則即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
| | 以比例原則審 | <u> </u> |
| | 系爭規定一 及三之目的 尚屬正當 | 1.按 86 年及 94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同時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乃立法者鑑於經假釋出獄者再犯之比率增加,為期適當發揮監獄教化功能,確實矯正受刑人,以及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而認為有整體檢視並修正包括許可假釋之條件、假釋期間、撤銷假釋與殘餘刑期等假釋相關規範之必要。 2.又為防範曾犯重大犯罪而被處無期徒刑者於假釋期間再犯重大刑案,其首要之務應為嚴謹假釋要件,如有再犯之風險者,即不應輕易准其假釋,故於 86 年及 94 年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服刑期間,尚屬合理。 3.再立法者同時配合修正系爭規定一及三,使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得有明確標準,依系爭規定一於執行滿 20 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依系爭規定三於執行滿 20 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依系爭規定三於執行滿 25 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且均不適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仍係為達成上揭矯治教化受刑人、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尚屬正當。 |
| 高黑版權所 | 系爭規定一 及三規定無 期徒刑假釋 經撤銷後一 律執行固定 殘餘刑期20 | 1.法院量處自由刑時,已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受矯正之時間。 (1)按刑罰之量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之犯罪行為,在其應負擔罪責所劃定之責任刑上限內,依量刑當下之一切情狀,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理決定。 |

年,不符手

段必要性

年或 25

處遇決定。

(2) 據此, 法院於量處一定期間之自由刑

之際,業已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

般預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於監獄 內受矯正之時間。

- 2. 撤銷假釋,應根據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據以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
- (1) 假釋制度之主要目的,為藉由停止繼續在監所執行徒刑,並配合保護管束之監督、輔導機制,使已在監執行相當時日之受刑人得順利適應外部社會生活,以期受刑人真正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其相對於在監所內執行之機構性處遇,為一種對受刑人行動自由等各項權利限制較為緩和之社會性處遇措施。
- (2) 因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或違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而遭撤銷假釋者,基於前述刑罰之執行仍應具備達成刑罰目的之必要性原則,自應根據撤銷假釋當時之一切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而據以於假釋獲釋時所餘宣告刑之範圍內預測達成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時間,以算得其殘餘刑期。
- 3. 無期徒刑之假釋遭撤銷時,不應不分情 節輕重程度,均須一律於監獄內執行固 定之殘餘刑期
 - (1)按接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依刑法第 77條於94年修改前後規定,於執行 逾15年(累犯20年)或25年之後 可獲得假釋。
 - (2)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參照),故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於受許可假釋時,業經執行機關依法審查(監獄行刑法第116條至第119條規定參照),認為無論係從應報或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均已透過一定期間之在監執行而獲得部分之實現。
 - (3)是以,無期徒刑之假釋遭撤銷時,其 殘餘刑期期間之計算應使受刑人有 機會依當時之一切情狀,受重新評估 其應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 間,而非不分情節輕重程度,均須一 律於監獄內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
- 4. 殘餘刑期之執行,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 而為處理
 - (1) 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 銷假釋後執行殘餘刑期,其性質是 接續執行前已受宣告之無期徒刑, 以求刑罰目的之全部實現,固然此 時受刑人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護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數

- 管束應遵守事項,而認有人監執行 之必要。 惟按保護管束之性質,係對於犯罪
- (2)惟按保護管束之性質,係對於犯罪者或虞犯之社會性處遇措施,協助受保護管束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由專人負責監督、矯治與輔導,以期確實反省自新,並早日適應社會生活,假釋受刑人單純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縱使可能影響對其更生可能性、再犯危險性之評價,惟其情節仍與直接侵害他人法益、破壞社會秩序之犯罪行為迥然有別,不應與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行為同視。
- (3)從而,<u>撤銷假釋係因受刑人故意更</u> 犯罪,抑或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 事項,其情節嚴重程度本不能相提 並論,就其撤銷後之效果即殘餘刑 期之執行,亦有必要分別不同程度 之處理,始屬相當。
- 5.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應全盤考慮,始符刑罰必要性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1)又即使同屬故意更犯他罪,其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仍有不同,例如:因犯重大暴力之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執行期間有悛悔實據而得獲假釋,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他罪而被撤銷假釋,然其所更犯之罪,可能屬施用毒品等未直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或其他非重大暴力之罪者,此時如仍一律執行 20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即有輕重失衡之虞。
 - (2) 更有甚者, 受假釋人已獲假釋期間之 長短不一, 受假釋人執行更生計畫之 成果亦有別, 可能有出獄後仍不思上 進、故態復萌而犯法者; 亦有可能於 假釋期間內努力復歸家庭、社會, 僅 因一時失慮再觸法網而遭撤銷假釋 者。
 - (3)故<u>再次執行刑罰之必要程度本有差</u> <u>異,自應對應不同情形給予輕重有別</u> 之對待,方屬衡平。
 - (4)是於撤銷假釋並執行殘餘刑期時,仍 不應忽略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該無 期徒刑已受執行之期間、受假釋人曾 因有悛悔實據而受假釋之事實、在假 釋期間為回歸社會所為之努力以及 再犯可能性等情事,而為全盤考慮, 始符前述刑罰必要性之原則,否則即 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6.爭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情節輕重,規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期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

間之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無異剝奪 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會,即有使受 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度刑罰之可 能,不符手段必要性

- (1)據上,倘獲假釋之受刑人經撤銷假釋 而須再次人監執行殘餘刑期,即應基 於前述刑罰執行必要性之觀點,審酌 包含受刑人在假釋期間表現等一切 情狀,評估受刑人更生改善可能性, 以決定受刑人所應在監執行之殘餘 刑期。
- (2) 具體而言,包括:假釋受刑人之保護 管束執行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撤 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更犯 罪之時點距假釋獲釋之時間長短、更 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 之刑之輕重等事項,均應納入審酌, 據以判斷適當之殘餘刑期,始能切合 個案情節,予以適切之處遇措施。
- (3) 然<u>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分情節輕重,規</u> 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一律執行 固定期間之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 無異剝奪受刑人再次獲得評估之機 會,即有使受刑人受執行超過必要程 度刑罰之可能,不符手段必要性。

結論:系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 在監獄內執行固定殘餘刑期,違反比例原則

系及撤因別節刑及執素例 等三銷,另暨輕更行, 假復犯應重生成不則 定不釋未罪執,計效符 一分原區情行以畫因比 条爭規定一及三規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113年憲判字 第1號判決 【毒品案件擴 大利得沒收案】 擴沒其效質非或罰罪原責無原大收目果觀屬類,刑則原罪則利,的及之刑似無法、則推得從、性,罰刑涉定罪及定

要旨

內容

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 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 1.基於法治國原則之<u>罪責原則</u>,人民僅因 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 處罰,且其所受處罰程度不得超過罪責 節團。
- 2. 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 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 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對被告施予 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人民依法受有 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

刑罰

國公認之原則,並已成為我國重要憲法 原則。

- 3.憲法<u>那刑法定原則</u>所稱之<u>刑罰</u>係指國家為對從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之人民予以非難,所施加符合罪責相當之嚴厲處遇,例如剝奪人身自由或財產。是國家對於人民之任何不利益處遇,是否具刑罰之性質,當須視是否與上開所描述刑罰之概念要素相符而定。
- 4. 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 類似刑罰,不應僅因該措施係規範於刑 法典中而定,亦不應僅著眼於該措施使 人民遭受財產或經濟上不利益,而<u>須綜</u> 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 同或類似刑罰。
- 1. 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係著眼於回復 合法財產秩序, 杜絕行為人繼續犯罪之 誘因
 - (1) 系爭規定一係立法者藉由允許國家 澈底沒收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除 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外,並防範行 為人將不法利得作為嗣後毒品犯罪 之資本,從而杜絕行為人繼續犯罪 之誘因,俾打擊毒品犯罪行為。
 - (2)是系爭規定一乃立法者明確基於未來性、預防性目的,導正財產秩序 規範,避免已被干擾之違法法秩序 狀態持續到未來,並藉由對外宣示 不許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保有不法所 得,截斷犯罪誘因,兼收杜絕毒品 犯罪行為之效。
 - (3) 準此, <u>依立法者之原意, 系爭規定</u> 一,並非為非難不法取得該利益之 行為,所採取之刑事處罰。
- 2.基於剝奪犯罪收益、阻斷犯罪資金及預 防遏止犯罪之考量,立法者建立非以定 罪為基礎之擴大利得沒收機制
 - (1) 毒品、人口販運、貪腐、詐騙、跨國 洗錢等犯罪,往往涉及具有結構性、 持續性,以牟利為目的之組織犯罪, 聯合國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FATF)等**諸多國際公約或** 國際組織之規範,均要求締約國或會 員國訂定有效剝奪不法利得之沒收 制度。
 - (2) 實務上,犯罪不法利得通常係偵查機關發動搜索、扣押時查獲。又,毒品案件中,基於毒品犯罪之慣習性、持續性,於搜索、扣押之際一併扣得被告在一段期間內多次毒品犯行之不法利得,乃屬常態。檢察官於後續偵查中,往往只能以有限之偵查期間內所查得之事證為基礎,針對其中足認

系爭規定-(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擴 大利得沒收 乃立法者所 創設非以定 罪為基礎之 沒收制度, 目的在於剝 奪違法行為 之不法利 得,並阻斷 該不法利得 繼續用於違 法行為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

| | | 犯罪嫌疑重大之毒品犯行提起公 |
|----------|----------------|---|
| | | 訴, 不可能逐一還原釐清「所有」過 |
| | | 去歷史事實上發生過的犯罪行為,並 |
| | | 由檢察官將之「全部」予以起訴。 |
| | | (3)被告於毒品犯罪期間併同實施其他 |
| | | 類型之犯罪行為,亦往往與毒品犯罪 |
| | | <u>具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u> ,而 <u>即使該等</u> |
| | | 犯罪行為與毒品犯罪無直接關聯,其 |
| | | 因此所獲取之不法利得,不僅本身具 |
| | | <u>違法性質,且仍有投入毒品犯罪之可</u> |
| | | 能 。於此等情形, 若須返還該不法利 |
| | | 得,即無法確實阻絕毒品或其他犯罪 |
| | | 之誘因,也難以避免行為人將之投入 |
| | | 毒品或其他犯罪 ;另一方面, 若須一 |
| | | 概以刑罰處理上述本案以外違法行 |
| | | 為所獲取之不法利得問題,例如論以 1000年10日 1000年10日 100 |
| | | 財產來源不明罪,或為剝奪其他違法 |
| | | 行為所得之目的,即針對本案犯行科 |
| | | 處高額罰金刑,反而可能產生罪刑失 |
| | | <u>衡之疑慮。是立法者爰參酌上述國際</u> |
| | | 公約之精神,建立非以定罪為基礎之 |
| | | 擴大利得沒收機制。 |
| | | 1.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一時,應先審酌被 |
| | | 告支配之特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為本案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 就不屬於 |
| | | 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再次順位審酌是否 |
| | 系爭規定一 | 符合擴大利得沒收之要件(擴大利得沒 |
| | 之適用要件 | 收補充性原則)。 |
| | 與法律效 | 2.法院認為該特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 |
| | 果,均僅限 | 源於本案犯罪以外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
| | 定於剝奪行 | 者,始得依系爭規定一沒收之。 |
| | 為人之不法 | 3.從系爭規定一 擴大利得沒收之效果 |
| | 利得,不能 | 言,其對 象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範圍 |
| | 認為屬刑罰 | 亦明確限定於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財 |
| | 或類似刑罰 之措施 |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能認為係對特定行 |
| | ─1日ルビ | <u>為施加之懲罰措施</u> 。 |
| | | 4.又,國家即使未順利沒收應予擴大利得 |
| | | 沒收之數額者,亦不得因而使被告承擔 |
| | | 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處遇。 |
| | | 1.立法者制定 <u>沒收新制</u> ,曾 <u>参考民法第</u> |
| | | 179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規定之意旨。 |
| | | 2.在 <u>沒收範圍上</u> ,亦 <u>採納民法第 182 條之</u> |
| 7 | 擴大利得沒 | <u>風險分配概念。</u> |
| 高黑 | 收範圍未及 | 3.準此, <u>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u> 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用於因違法行為 |
| | 於與其他違 | 所生之犯罪所得沒收上,使具惡性之犯 |
| 版權所 | 法行為無關 | 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承擔沾染 |
| 7,50 | 之固有財 | 不法之犯罪成本應被沒收之風險。 |
| | 產,不具有 | 4.刑法之沒收雖將包含成本在內之不法 |
| | 懲罰之效果 | 利得予以沒收,但 僅是將經濟損失風險 |
| | | 分配予惡意之人,不能以此認為係對被 |
| | | <u>沒收者之懲罰</u> 。 |
| | | 5.另參酌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 規定:「給 |

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 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 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 在此限。」其法理為:行為人有將財產 運用於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已知 悉其將來無法取回成本,亦不受補償。 由是可見,**自外於法律而將其財產投入** 不法行為者,該財產即不得與合法財產 相提並論,乃我國法秩序下之基本價 6.法律拒絕對投入非法交易之支出提供 保護,由不法行為人承受失去犯罪成本 <u>風險,乃法理上所當然。</u> 7.又依我國實務見解,沒收係採相對總額 原則,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 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 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 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 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買入毒品之 全部支出)。 8.惟如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 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 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 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 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 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 用),此於擴大利得沒收亦無不同。 9.法院於審查沒收範圍時,依相關事證認 為行為人確有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 性成本,本得予以扣除。 10.至於擴大利得沒收雖無庸具體特定其 他違法行為之內容,惟於具體個案 中,並不完全排除法院得依事證而認 定其他違法行為為何,亦不排除證據 足以證明被告有其他與犯罪無關用途 之狀況。 11.是以中性成本是否存在,純屬證據證 明之問題,並非擴大利得沒收本質上 即排除扣除中性成本之可能性。 1.擴大利得沒收為排除因違法行為導致 之財產秩序干擾狀態,固然亦連結至行 為人過去之違法行為,但**國家為回應並** 以罪責為評 糾正違法行為所生之財產狀態,而以公 權力排除之,不因此即屬於對行為人所 價基礎之刑 高 罰,與以不 為違法且有責行為所施加之處罰。 法利得為評 2.基於前揭擴大利得沒收之立法目的,可 版權角 知立法者期望創建一種刑罰以外之措 價基礎之擴 大 利 得 沒 施,以阻止從事違法行為之人繼續保有 收,二者之 及利用不法利得,並防範不法之財產秩 性質有異 序持續至未來。 3. 準此, 法院所為擴大利得沒收之決定,

<u>係剝奪行為人實際獲得之不法利得數</u>額,無論在擴大利得沒收之發動或沒收

- <u>數額之評價上,均非以行為責任為基礎</u> 進行衡量。
- 4.是以<u>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乃基於未來</u> 性、預防性觀點對財產進行之規制措 施,而非基於過去、應報性觀點,對行 為人所施加之處罰。
- 5.從而,擴大利得沒收與刑罰不僅規範目的不同,性質有別,所展現之法律效果亦迥然有異,不能僅因擴大利得沒收導 正違法財產狀態,與刑罰同樣具有遏止 違法行為之預防功能,即將之與刑罰同 視,或認為其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

- 1. <u>擴大利得沒收</u>,從其<u>目的、效果</u>及<u>性質</u> 而言,與一般犯罪所得沒收相同,均係 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 之措施。
- 2.法院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 過去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亦 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 為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 裁,與刑罰係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行為 人係因其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 裁,迥然有異。
- 3.從而,<u>**系爭規定一自無涉罪刑法定原**</u> <u>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u>。

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1.<u>系爭規定一乃以剝奪犯罪行為人所獲不法利得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同審查刑罰或拘束人民身體</u>自由之處分所應採之嚴格審查標準。
- 2.按違法行為之態樣甚多,系爭規定一固 未明定其他違法行為僅限於刑事違法 行為,抑或包含行政或甚至民事不法行 為。
- 3.但<u>參照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違法行為」之定義</u>,並結合系爭規 定一立法說明可知,該規定所指「其他 違法行為」,仍限於刑事違法行為,即 該當於任何一種刑事犯罪類型且具有 違法性,於刑事實體法上足以被評價為 犯罪之行為。
- 4.至於是否可特定為何種刑事違法行為,則屬於個案證據證明層次之問題。 5.從而,系爭規定一自無違反法律明確性
- 原則。

向點法

反權戶

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未牴觸憲法 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系爭規定一 立法目的係 為追求正當 之公共利 益,且其手 行為人因刑事違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雖非當然不受憲法財產 權之保障,惟對此類因破壞法秩序而獲 取之利得,立法者本得基於公益目的, 給予較大程度之限制,是本庭採取寬鬆 段與目的間 具備合理關 聯,符合憲 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 之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間 具備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 例原則。

系爭規定一之<u>立法目的</u>在於滌除毒害,遏止不法財產再次投入毒品犯罪致 戕害國人身心,截堵毒品金流來源,並 確保任何人均不得僥倖保有不法所 得,當**屬重要之公益目的**。

系爭規定一所定之本案犯行,僅限定為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栽種 罌粟或古柯等毒品之犯行,而不包括單 純持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可見<u>系爭規</u> 定一僅以犯相對較嚴重之毒品犯罪為 適用前提,並未包括所有毒品犯罪行 為,對應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尚屬 相當。

再者,即使系爭規定一並未扣除因其他 違法行為而支出之成本,仍符合惡意財 產受領人不能保有所受利益之風險分 配、不法行為支出不得請求返還之觀 念,已如前述。

復查,系爭規定一本身雖無明定,惟基於不得重複沒收之原則,如被告之財產已於他案中被認定為犯罪所得並予沒收,即不得再為擴大沒收之客體;

反之,財產經法院認為屬於系爭規定一 所指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並予擴大沒 收,如嗣後該違法行為經檢察官查明並 起訴,法院不得再予重複沒收,乃解釋 上當然之理。

此外,<u>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u>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依刑法第11條規定,於系爭規定一仍有其適用,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一之情形,已設有調節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

系爭規定一未違反憲法之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高

版權戶

- 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法院 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
- 2.公平審判之內涵,應包含法院依證據而 為裁判,以及在訴訟程序上被告享有充 分之防禦權,此不僅適用於法院對被告 科處刑罰之情形,被告遭受擴大利得沒 收之不利處分時,亦同。
- 3.系爭規定一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為」,並非以被告犯特定具體之犯行為 對象,故其**證明程度,即不可能採取有** 罪判決所要求對被告具體犯行達於無 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

4.惟為周全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 於前揭證據裁判之精神,系爭規定一所 稱「有事實足以證明」,非謂法院得僅 以檢察官主張系爭財產係取自其他違 法行為,相對於被告之說法更為可信, 即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而應解為法 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 <u>認系爭標的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非本</u> 案之刑事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始得予以宣告擴大利得沒收。

5.依此標準,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特定財產 之來源不明,而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遽行認 定屬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6.具體而言,法院必須綜合一切直接證 據、間接證據與情況證據,並輔以各種 相關因素綜合權衡判斷,不法所得財物 或其他財產利益之價額,是否與行為人 合法收入顯失比例,且應注意具體考量 本案犯行之調查結果、系爭財產被發現 與被保全之情況,行為人取得系爭財產 之支配與本案犯行在時間或地點之關 聯性、行為人之其他個人及經濟關係等 具體個案因素,藉此形成系爭財產有高 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心證。

- 7.倘於個案中檢察官未能提出事證,並說 服法院達到前述認定該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為所得之心證程度,則不得僅以該財產 來源尚屬不明,而被告又無法說明或證 明其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 所得,亦為當然之理。
- 8. 擴大利得沒收必係針對已因本案犯行 而被依法起訴之被告所為,故必然附隨 於本案犯行之刑事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 9. 而且, 法院對於特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是否予以擴大沒收,被告均在本案 嚴謹之刑事審判程序中,有提出答辯並 充分防禦之機會。

10.就此而言,本案審理之際踐行上開程 序者,即可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 <u>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u>

版權戶

系爭規定二(刑法第2條第2項)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系爭規定二 屬不真正溯 及既往之法 規範,並未 違反法律不

- 1.系爭規定一並非針對行為人破壞法益 之違法行為本身而設,而係為終止該違 法行為所生之不法財產秩序。
- 2.又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 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

| 期別 |
|---|
| 序已然形成,且行為人支配該不法利得之狀態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養時為止。 3.因此、条筆規定二雖導致系爭規定一強用於毒品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二縣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依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等違法所得,亦雖謂有值得保護之值賴利益可言。 5.立法者為影顧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1.日 治 時期為 有 |
| 2 |
| 事時為止。 3. 因此, <u>条爭規定二雖導致系爭規定一適</u> 田於毒品條例施行後,仍鑑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三屬不真正瀕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 違反法律不瀕及既往原則。 4. 依系爭規定一、孫爭規定一條亦適用於 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 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 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 類利益可言。 5.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 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 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進作等主人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 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 信賴保護原則。 1.日治時 期限、未 登配為所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之之,所則上 仍得對之官。 之。然於國實第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 護四信賴營記取得土地權利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數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刻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劉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刻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刻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刻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必要限度 外,刻奪真正權利人權和之意,在第三人 一個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 98 年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3.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 或激波之絕對依據 或激波之絕對依據 5. 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3.因此, <u>系爭規定一雖導致系爭規定一適</u> 用於毒品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達法行為所得,然因逐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 致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達反法律不測及既在戶面,與數理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在戶面,與數理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在戶面,所得,然該建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而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建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而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建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值極,與和益可言。 5.立法者為整屬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唯一強一位合法秩序是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達背信賴保護原則。 1.日治時期,與關於,未發配,與國際,未發配,與實質性不對於一致,與解真正權利人權利之第二人,與對於一致,與解真正權利人權利之第一人,與對於一致,與解真正權利人權利之第一人,與對於一致,與解真正權利人權利之第一人,與對於一致,與解其之一,並被對於一致,與解其上便,與對於一致,與解其上便,與對於一致,與解其上便,與對於一致,與解其上便,與對應受憲之數分,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對減之絕對依捷。 1.因此,是一致,與解其上便,則應受憲,法第15條,此位,請對應受數方,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該經過於依捷。 3.因此,是一致,與解其之數分,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該經過於依捷。 3.因此,是一致,與與實度權利狀,對於一致,與對於一致,對於一致,與與其實權利財,以與於於一致,與其實權利財,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 3.因此, <u>系爭規定一雖導致系爭規定一適</u> 用於毒品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因逐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 拉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測及既在決計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而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建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而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建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行為所得,然該遵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值類利益可言。 5.立法者為影顧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企為法秩序建作等盈定運作等產工運作等產工運作等產工運作等產工運作等產工運作等產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用於毒品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並系型未違反法律不瀕及既往原則。 4.依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非預濟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非預濟,與實施所有,於數理之值賴利益可言。 5.立法表為整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1.日 治時期為 所有,離因強 是一次 中央 一個 中央 中央 一個 中央 東京 一個 中央 東京 一個 中央 東京 一個 中央 |
| 法行為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三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達反法律不瀕及既往原則。 4. 依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一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藥違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支配該藥違法所得,亦難調有值得保護之值類利益可言。 5.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唯仁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唯人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達背信賴保護原則。 1. 日 治時期 為人民所有,劉國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原因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之效力,上地法第43條因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 3. 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759條定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4. 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經對依據。 3. 3. 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759條定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4. 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經對依據。 5. 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二層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達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 依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 |
| 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 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 建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 4. 依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一雖亦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遵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之值賴利益可言。 5.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1. 日 治 時期 為 人 所 有 ,嗣因 迪 土 地 總 登記 規限 · 未 登記 規限 · 未 登記 規限 · 未 登記 期限 · 未 登記 期限 · 未 登記 期限 · 未 登記 月 四 |
| 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違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調有值得保護之值類利益可言。 5.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類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1.日治時期為所有,嗣上的。 第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該違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調有值得保護之值類利益可言。 5.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類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1.日治時期為所有,嗣上的。 第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所得,然該選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産 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 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 該等選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 類利益可言。 5.立法者為彰麗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 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 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 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 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 信賴保護原則。 1.日治時 期表,所 有,嗣因 逾土地。總登記、未 登記記,所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有,致國 大有,致國 (大學對登記 名義人行使、物、上請 1.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 對效力。」 2.然我國實務受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 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 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98 年 1 月 23 日後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権力。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1.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 對效力。」 2.然我國實務受記取得土地權利之意,在第三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98 年 1 月 23 日後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4.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4.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利]醫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 或消滅之絕對依據。 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株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 |
| 法院裁判時,且行為人就其得繼續支配 該等違法所得,亦難謂有值得保護之信 賴利益可言。 5. 立法者為影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 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 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 益:乃增訂多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實 信賴保護原則。 |
| Table Sest |
| #利益可言。 |
|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之時期及國際人工的人民所有,對國人民財政之。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所有,對國人民所有,致國人民所有,致國人民所有,致國人民所有,致國人民所有,致國國人民民所有,致國國人民民所有,致國國國人民民所有,致國國國人民民所有,致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
| 日海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
| 日海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
| 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系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
| 益,乃增訂 <u>条爭規定一,並使其適用於修正施行前之擴大利得沒收,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u>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適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所有,致國有且持額之數方,其正所有人,與則上仍得對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原則上仍得對登記,名義人行使物上請求。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立第三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內傳入,此權利 具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15條款土地所有人地位,請財產權之保。 1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所有,致國方理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 |
| Tab |
| 1.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等20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 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權利地權利之意,在第三人。 |
| 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 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 年憲判字 (12 年憲判字 (13 年) (14 年) (15 年) (15 年) (16 年) (1 |
| 大学学院 大学学学院 大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 |
| 本件所涉之基本權利 |
| 加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主權,此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所有人的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表別。 112 年憲判字 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表別。 112 年憲判字 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表別。 112 年憲判字 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之數方,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無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1規定亦依此見解。 4. 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利上權 1.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主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 然我國實務一貫見解,認此規定係為保護 4. 表表人行使 5. 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1. 按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固明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文第一對於其一種利力,對於其一種利力,可以表面的表面,其一種利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或消滅之絕對依據。 5. 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主地權利之第三人所有其上,有且持續至今之之。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行使總登記程序登記入度上,所有人數登記人方人民所,在人民基於該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數方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資本 (基於該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資本) (基於該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入資本) (基於該土地經土地總別方, (基於該土地經土地經入方人民基於該土地經入方人民基於該土地經入方人民基於該土地經入方人民基於該土地經過至於成分之一、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經費記入方子。 (基於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表第 15 條數濟域之經對依據。 |
| 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際工作。 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年意於 數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年意判字第20號判決 |
| 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人,原則上有且持行。 |
| 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 真 正 所 有 |
| 人民所有,致登 真正所有 |
| 有,致登 記為國 人,原則上 有且持 份得對登記 名義人行使 经记的得主强之。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4.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 或消滅之絕對依據。 對產權之保 對產權之保 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112 年憲判字 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 有土地經土地 總登記程序登 記為國有案】 「記 為國 有 且 持 續 至 今 之 土 地,在人 民基於 總登記程序登 記為國有案】 「記 為國 有 主地經土地 總登記程序登 記為國有案】 「以 有 上地經 表表人行使 物 上 請 求 根,此權利 具財產上價 值,應受憲 法第 15 條 地位,請 財產權之保 为,與第真正權利人權利之意,在第三 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3.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4.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 或消滅之絕對依據。 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有且持續至今第20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根本的工作」的工作。 「中華的工作」的一個學數學記述,一個學數學可以一個學數學記述,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一個學說 |
| 有且持續至今第20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所有人」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上地位,請例有一点。 有且持續至今之一,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
| 112 年憲判字 續至今 名義人行使 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 第 20 號判決 次十 物上請求 3.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亦依此見解。 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 長基於該土地原子惟人方子。 長基於該土地原子惟人方子。 4.由是可知,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 前方人地位,請財產權之保 大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 東別產之稅財產 1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第20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 有土地經土地 總登記程序登 記為國有案】 物上請求 機之1規定亦依此見解。 4.由是可知, <u>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u> 人,無是可知, <u>土地登記本身僅具有推定權</u> 一類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 一或消滅之絕對依據。 數方是以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
| 【日治時期私 有土地經土地 總登記程序登 記為國有案】 |
| 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土地 |
| 總登記程序登 該土地 值,應受憲 <u>利歸屬之效力,不能作為認定權利取得</u> |
| 記為國有案】 所有人 法第 15 條 <u>或消滅之絕對依據。</u> 地位,請 財產權之保 5.是當 <u>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u> |
| 地位,請 財產權之保 5.是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與真實權利狀 |
| |
| |
| |
| 金 銷 登 之 之 之 之 |
| |
| |
| NAM A SECTION AND A SECTION |
| 滅時效 6.此權利具財產上價值,自應受憲法第 |
| 規定之 <u>15 條財產權之保障。</u> |
| 適用。 系爭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 |
| 2.最 高 法 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 |
| 院 70 年 財産權之意旨 |
| |
| 台上子 人民受憲法 1.日冶時期登記為人民所有乙土地,倘县 |

| 第號判符第保民權旨 民例憲15 障財 。 | 第 15 條保 | 權利狀態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致經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依系爭判例,人民雖仍得本於所有人地位行使物上請求權,但此項請求權,並無系爭解釋之適用。 2.從而,該請求權仍應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因該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期間經過而消滅,國家得為時效完成之抗辯。 3.據此,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因系爭判例而受到限制。 1.民法之消滅時效,立法者雖賦予義務人 |
|----------------------|---------------------------------|---|
| | 消滅時效制 度之設計, 應兼顧權利 人之利益 | 得對罹於時效之請求權為拒絕給付之 抗辯,但該權利並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義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 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民法第144 條規定)。 2.此外,為免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因義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而過 度失衡或違反公平正義,行使時效抗辯 權,應符合民法第148條規定,依誠實 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有權利濫用情 事。 |
| | | 3.準此,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絕非僅單 方面考量義務人現有法律狀態利益之 維護,而應兼顧權利人之利益,避免於 個案中發生權利義務顯失公平之情事。 1.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 為清查臺灣土地、整理地籍,原則上承 認人民日治時期之土地所有權,但要求 權利人於一定期限內申報土地權利、繳 交權利憑證,經公告、異議等程序後, 換發權利書狀,載入土地登記簿,方視 為已完成土地總登記。 |
| 高黑版權用 | 日民地地序有不其所有继登記人民地大社是國仍失其所有權 | 2.若原所有人未辦理土地總登記,依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3.戰後初期所實施之土地總登記,雖為政府在政權移轉後管理國土、推行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所需,然該措施僅條確認、整理及清查當時土地之地籍狀態與產權歸屬,以利後續政令之推行,並無使不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意,非屬上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之情形。 4.土地法第 43 條所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僅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因信賴既有登記而更為登記者,賦與登記之公信力,並非否認日治時期土地台帳或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權利之效力。 5.是日治時期屬人民私有之土地,雖經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而登記為國有,然 |

- 民自日治時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 民仍為該土地之真正所有人,此亦為審 判實務上一貫見解。
- 1.國家就其與人民間之私權爭議,原則上 固得主張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利。
- 2.然而,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 格及維繫生存之需求,亦不可能如人民 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 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

於本件所示 土地所有權 爭議中,國 家不得主張 適用民法消 滅時效之規 定

- 3.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 財產權之基本權利。
- 4. 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非來 源於兩者之合意,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 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 權,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 屬人民私有而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 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之情形,
- 5.倘又容許國家嗣後再以時間經過為 由,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 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透過土地總 登記之程序,及消滅時效之抗辯,而無 須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 可剝奪人民之財產。

結論

- 1.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高權,致與人民發生財產權爭執時,國家 本非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主體, 從而不生基本權衝突之情事。
- 2.且考量臺灣因政權更迭而辦理土地權 利憑證繳驗及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當時 之時空環境,若使國家仍得主張民法消 滅時效,從而透過時效制度維持私有土 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不僅與誠實信用 原則有違,且形成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 侵害。
- 3. 故<u>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u> 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 具值得保護之價值。
- 4. 是<u>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並無正</u> 當性可言。
- 5. 綜上, 系**爭判例關於國家得依消滅時效** 規定, 為時效完成之抗辯部分, 不當限 制人民之財產權, 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 之意旨不符。

系於消定完部限財憲條 對國時為之,人權第之 例得效時抗不民, 是 關依規效辯當之與15 意

高點法律

版權 所有, 重製必究

112 年憲判字

第19號判決

價稅案】

【供公眾通行

之法定空地地

土地稅減

免規則第

9 條 規

定:「無

償供公眾 通行之道 路土地, 經查明屬 實者,在 使用期間 内,地價 稅或田賦 全免。但 其屬建造 房屋應保 留之法定 空地部 分,不予 免徵。」 其但書規 定與憲法 第7條平 等原則尚

> 高 版權戶

無違背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租稅法律, 立法者訂定 之分類及差 別待遇,如 有正當目 的,且分類 與目的之達 成間具有合 理關聯,即 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

保障之意旨

- 1.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法規範 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 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 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 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 **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第 764 號、 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參 照)。
- 2.<u>租稅法律</u>關係中,立法者為了實現憲法 所賦予之任務,而就各種稅捐之稽徵及 減輕或免除分別訂定不同之規範,其分 **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稅政策之整 體規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 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u>以法律</u> 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其規 定如有正當目的,且分類與目的之達成 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7條平 等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45號 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 判決參照)。

十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正當

土地稅減免 規則第9條 但書規定立 法目的,顧 及租稅公平 負擔,避免 免稅之條件 過度寬鬆, 核屬正當

- 1.99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 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 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 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 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2.該條前段規定是因為私有土地之所有 人既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具有 促進地盡其利,適當分配土地利益之功 能,符合前述減免地價稅之目的,故特 予以規定減免地價稅以減輕其負擔,並 鼓勵人民提供私有土地以供公眾利用。 3.該條但書(即系爭規定),則規定無償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如屬建造房屋 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即不予免徵地 價稅。其規範之目的係為顧及租稅公平
- 的核屬正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 成間具有合理關聯,無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土地稅減免 規則第9條 但書規定, 對提供法定 空地無償供 公眾通行 者,仍然課 徵地價稅, 其分類與公

1. 按依建築法之規定, 法定空地屬建築基 地之一部分,提供該建築物日照、採 光、通風、景觀、防火、安全等特定之 功能,與人民私有並非建築基地之一部 分而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土 地,性質與功能均有所不同。

負擔,避免免稅之條件過度寬鬆,其目

2. 次按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依 法應併同主建築物一併移轉,該法定空 地之所有權人權益不因其是否專供或

| | | 平之具聯法定則授制的,關憲規原逾 | 兼供公眾通行使用而受影響。 3. 法定空地供公眾通行,縱為無償,因其已計入依建築法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即無須再就建築基地中之其他土地予以留設,對提供者仍具有建築上之利益; 4. 而提供私有非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該土地所有人並未獲取任何利益,二者本質尚有所不同。 5.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因此區隔,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仍然課徵地價稅,其分類與公平課稅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其規定亦未逾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之授權範圍。 |
|--------------------------------------|---|--|---|
| 112 年憲判字 第 17 號判決 【禁止醫 廣告案】 | 醫84定醫構為告中止醫之與11言之違療 : 療,醫。關醫療部憲條論意 法條「療不療」於師廣分法保自旨 推第規非機得廣其禁為告,第障由有 | 對84 意 療規 療 療 患 準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的 一 定 的 的 無 的 一 定 的 無 一 定 的 無 一 定 的 無 一 に 的 無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内容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1.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 資訊,避免商業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 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例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實質關聯之 手段,限制商業廣告,法據大法官作成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 及第 794 號解釋)。 2.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係限制醫療廣告 之主體,與前開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立 法者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所為闡釋,仍 與言論自由之限制有關,前開大法官所 闡釋之審查標準,亦可援用於本件。 3.醫師為醫療廣告,除涉及醫師表外,傳播訊息予大眾之言論自由外,者自 程建成體,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 股,以為管制。 1.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 障之主體,則有為建成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採取與 此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 股,以為管制。 1.按醫師為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 障之言論自由,非有為維護國民健康而 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 法第 23 條規定多照)。 2.醫療廣告由醫療廣告涉及醫師受憲法保 障之言論自由,非有為維護國民健康而 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 法第 23 條規定多照)。 2.醫療廣告的,准許醫療機構為之,對於 民眾取得醫療資訊之助益,並無本所 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限制之(憲 法第 23 條規定多照)。 3.惟多爭規定若僅為醫療廣告行政管 理方便之目的,准許醫療機構為醫療廣 告而禁止醫師為之,固難認係為追求重 要公共利益。 3.惟 多爭規定尚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目 |

| | | 的,從而仍可認為係為 益,與憲法的無牴觸。 1.由醫師提供相關適當訊 患就醫選擇,為醫療 國民健康之維護。 國民健康之維護。 國民健康之維護。 國民健康之維護。 國民健康之維養。 國民健康之維養。 實際所述。 養別,必會為為醫療 養別,必會為為醫療 養別,必會為為醫療 養別,之主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 息息,持制,已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公務人員 | 間,難認有何實質關聯 | ,違反憲法第23 |
| 1 | 437八貝 | | |

112 年憲判字 第15號判決 【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意外受 傷請領慰問金 案】

執行職務 意外傷亡 慰問金發 給辦法第 3條第1項 規定,其 中關於 「外來危 險事故」 部分,增 加法律所 無之限 制,牴觸

要旨

内容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屬憲法第18條人民服公職權 保障之內涵

國家對公務 人員之照顧 義務,應及 於因執行職 務而致傷病 之適當照 顧,此屬憲 法第 18 條 人民服公職

- 1.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 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 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 金等權利。
- 2.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 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 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 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
- 3.又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解釋上

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 公職權之 保障意旨

權保障之內 涵

- 應不限於俸給及退休金給予,亦應及於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俾公 務員得以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
- 4.此一<u>適當照顧</u>,為<u>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u> <u>保障,亦屬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u> 保障之內涵。

適務容機令符性律解顧體授布,明及原體授布,明及原則與不權的。

- 1.至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適當照顧義 務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 之。
- 2.如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u>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u> 應明確,命令之內容並不得牴觸母法或 對公務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

慰問金之發給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務 為 為 務 入 員 義 務 仍 具 職 似 質

- 1. 慰問金制度建立之初衷,雖係各機關以自行編列預算替其所屬員工加保意外保險,並以該保險金來取代各機關所應支付之職災補償措施,嗣後改為政府編列預算直接給付慰問金之方式,惟不問政府採取何種方式支付,其均係各機關對於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照護」,即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 2.而此一<u>慰問金發給辦法</u>之規定,即應符 合授權母法即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 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保障之意旨,發給慰 問金之事由,亦須符合系爭規定一之規 定。
- 3.慰問金之發給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其固以慰問金為名,惟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 源所致之事故,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 之問題

「執時外其「應人疏者規生第民保公行,…所意包員忽。定牴 1服隨入職生」稱」公身所系尚憲條職問員務意,之尚務之致爭不法人權題

- 1. 系爭規定一係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 務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予補償 之明文規定。
- 2.此由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中,說明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3.是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職業安全 保障,係國家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 康法制度之一環,應無疑義。公務人員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3條第4款至 第7款規定亦足以證之。
- 4.綜上所述,<u>**系爭規定一係國家對公務人**</u> <u>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憲法</u>

[高黑版權用

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有關「公 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 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 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公 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

5. <u>系爭規定一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u> 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

系爭規定二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 所無之限制, 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

爭規定二對 於「意外」 之定義,排 除因公務人 員本身之疏 忽所致之事 故,係增加 母法(即系 爭規定一) 所無之限制

- 1.系爭規定一所稱之「意外」,如前所述, 既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 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 致者。
- 2. <u>系爭規定二對於「意外」之定義,將「外</u> 來危險」作為突發性外來事故之要件, 而限定有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始可 發給慰問金,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 忽所致之事故,係增加母法(即系爭規 定一)所無之限制,且與職安法之規範 意旨不符, 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 職權之保障意旨。

112 年憲判字 第14號判決 【刑事訴訟程 序法官迴避案】

憲法法庭

法官就同 一案件, 曾參與據 以聲請再 審或提起 非常上訴 之刑事確 定裁判 者,於該 再審(包 括聲請再 審及開始 再審後之 本案更為 審判程 序)或非 常上訴程 序,應自 行迴避, 不得參與 審判。刑 事訴訟法 未明文規 定上開法 官迴避事 由,與憲 法第16條 保障訴訟

要旨

内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刑事訴訟程 序應受憲法 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更嚴 格之要求

- 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至於 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 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 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 <u>等因素,以法律定之。</u>
- 2.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 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 重;
- 3.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為 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
- 4.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 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 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 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 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 格之要求。

法官迴避事 由是否涉及 憲法訴訟權 保障核心内 容,須個別 認定

- 1.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 審判,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是法官 迴避制度為訴訟制度之重要事項,原則 <u>上應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u>
- 2.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立法者除於刑事 訴訟法第 17 條明定 8 款法官應自行迴 避事由外,另於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 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亦

| 1-th | | |
|-----------|-------|---|
| 權之意旨 | | 得聲請法官迴避。 |
| 有違 | | 3.上開 <u>法官迴避事由是否必然涉及憲法</u> |
| | | <u>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仍須個別認</u> 定,難以一概而論。 |
| | | <u> </u> |
| | | 1.可宏院倖子第 /01 號牌梓曾明小以下— 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 |
| | | 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
| | | (1) 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 |
| | | (1) |
| | | (2) 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 |
| | 法官曾參與 | 判及先行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 |
| | 同一案件先 | 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 |
| | 前審判之預 | 「照片」四川文革事八代大街級が月 |
| | 斷風險該 | |
| | 法官再次参 | 影響之風險,係指會因而損及人民就同 |
| | 與之審判於 | 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者,始構成 |
| | 實質上已難 | |
| | 發揮救濟實 | 3.然就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 |
| | 益 | 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 |
| | | 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 |
| | | 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 |
| | | 「審査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 |
| | | 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 |
| | | <u> </u> |
| | 法官就其審 | 1.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 利益衝突 」 |
| | 判之個案如 | 及「 審查自己所作裁判 」兩種情形之 |
| | 有「利益衝 | 一,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且亦將損及 |
| | 突」及「審 | 當事人之救濟利益, |
| | 查自己所作 | 2.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 |
| | 裁判」兩種 | 理、裁判,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 |
| | 情形之一, | 事由。 |
| | 即應迴避 | 予 四 |
| | | 1.由於「利益衝突」和「審查自己所作裁 |
| | | 判」均屬抽象概念,故 立法者仍得考量 |
| | 1/ | 下列各項因素,就其具體內容及適用範 |
| | V | <u> </u> |
| | | (1)法官迴避之目的(如提升人民信賴、 |
| | | 維持公正審判外觀等)。 |
| | | (2)相關程序類型(如刑事、民事或行政 |
| | 立法者得考 | 訴訟、上訴或抗告程序、發回更審程 |
| | 量相關因 | 序、非常救濟程序等)。 |
| | 素,針對法 | (3)實體及程序利益(如避免裁判歧異、 |
| | 官迴避之具 | 促進裁判效率等)。 |
| 高黑 | 體內容及適 | (4)司法資源配置(如法院組織員額之事 |
| 上四赤 | 用範圍為適 | 實上限制)。 |
| IL THE ST | 當之決定 | 2.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
| 版權所 | 月 ,里 | 規定即係立法者就利益衝突類型內容 |
| | | 之具體化決定,同條第2款規定之親等 |
| | | 範圍即為該特定情事適用範圍大小之 |
| | | 決定。 |
| | | 3.於立法未明文規定時,各級法院亦得本 |
| | | 於法官自治原則,自訂不牴觸上位規範 |
| | | |

| 立法者等。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新田(如)有偏頗之屬」)之具體內容 及適用範圍,是否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 應迴避事由,發生爭議(如終審法院只 有一庭,對其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時之法 官迴避問題)。 |
|--|---|
| | |
| 再上審曾裁對正理而被救 对 | 1.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及規範意旨,就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而言,刑事訴訟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顯然不是系爭規定所稱之前審。 2.我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程序早已要求曾參與各該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之法官,於各該再審(其事由均包括事實及法律錯誤)之非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然均各以一次為限),獨獨刑事訴訟程序迄今欠缺類似之明文規定。 3.然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內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 |
| 就程權障事在高行序 法案與常 常外 不 | 1.刑事訴訟程序涉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生命權等重要權利,刑事確定裁判對於被告權益之不利影響,通常更甚於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 2.故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至少不應低於後者。 3.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此明顯牴觸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規範漏洞,自應迅予填補。 1.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 |

事確定裁判 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 者,於該再 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 審及非常上 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 訴程序,均 <u> 濟利益</u>。 應自行迴 2.故如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聲請 避,且不以 再審,或檢察總長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 一次為限 提起非常上訴,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 官,於各該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 自行迴避。 1. 以再審程序而言: (1) 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就是否開 始再審之程序,及裁定開始再審後 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皆須迴避。 (2) 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 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 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 問題,則毋庸迴避。 2. 就非常上訴程序而言: (1) 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最高法 院就非常上訴程序(包括判斷是否 有理由,及認有理由後撤銷原判 決、另行判決),均應迴避。 (2) 然如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 於再審或非 撤銷原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規定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 常上訴程序 應迴避之法 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 官,係指曾 在,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 參與確定裁 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 判本身之法 審法院之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 官,不包括 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 曾參與裁判 判,得不迴避。 確定前之歷 3.惟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係刑事裁判於 審裁判者 窮盡通常救濟程序確定後,立法者所提 供之額外救濟程序, 容有較大的刑事訴 訟政策決定空間, 而刑事訴訟法對於聲 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均無期間、次數 限制,就不同原因亦得分別聲請再審, 而有多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可能。 4.綜合考量並權衡上述各因素後,本庭認 為: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 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 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 者。 5.至於本即毋須迴避且曾參與同一案件 高 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之法官,於就 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 版權角 有,重 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 1.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刑事確定裁 判,於該確定裁判之再審(包括聲請再 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或非 小結 常上訴(包括判斷是否有理由,及認有

理由後撤銷原判決並另行判決)程序,

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

2.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 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 **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 起2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 迴避事由。 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系爭要點一、系爭要點二第 1款、第2款及系爭決定,均合憲 1.參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各法院於 並非就每案 不牴觸上位階法律、命令的前提下,仍 之每次分派 得自訂有關案件分派之補充規範。 均須一律採 2. 又法院自訂之分案規範除須符合「事前 取(電腦或 訂定」及「一般適用」的基本要求外, 抽籤) 隨機 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 件公平負擔、法院層級及功能等因素, 盲分原則, 才算符合法 而為合理之安排,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 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 定法官原則 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 1.按系爭要點一與系爭要點二第1款之更 二連身條款,及系爭決定與系爭要點二 第2款之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高法院 訂定之分案規則,形式上雖非法律,然 亦屬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明 更二連身條 文授權各級法院得自主決定之事務分 款與重大連 配辦法之內容,而有其法律依據。 身條款,與 2.又法院分案規則涉及審判行政之核 憲法權力分 心,「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 立原則所保 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 障之司法自 3.最高法院係我國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最 主性相符 高審判機關,於不牴觸上位階法令之範 圍內,本即得就其所掌民事及刑事案 件,自定分案規則。 4. 就此而言, 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 之司法自主性相符。 1. 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 高法院於各該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分案 前,即已訂定之一般性規定,既未溯及 適用,亦非針對特定案件而定,而係同 時適用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符合 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要求。 2. 就其目的而言, 更二連身條款除與發回 更二連身條 程序之特殊性有關外,更二連身及重大 款及重大連 <u>連身條款之訂定,均兼有提升裁判效</u> 身條款,符 率,並促進終審法院之統一裁判見解功 合法定法官 高 能等重要考量。 原則之要求 3. 又適用更二連身條款之案件, 在其前三 次上訴,也還是以(電腦)隨機分案方 版權用 有, 重 式决定其各次審判之承辦法官;至於適 用重大連身條款之案件,至少在其第一 次上訴第三審時,也是隨機分案,而非 指定特定法官承辦,可謂均已符合法定 法官原則之要求。 依上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各 連身條款各 該第三審法官所曾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 該法官所曾

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而非「下級 審」裁判,因此不是系爭規定所定及系爭 解釋所稱之法官迴避事由。

連身條款各 該法官,並 無「審查自 形 作 裁 判」之問題

- 1.聲請人等雖主張同一法官重複參與同 一案件之同審級裁判,可能會有其預斷 風險,致影響公正審判之外觀。
- 2.惟不論是依上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 連身條款之規定,甚至是因隨機分案, 致重複參與同一案件再度上訴第三審 裁判之法官,其所審查之裁判,都是下 級審(第二審)之更審裁判,而非該法 官所參與之先前第三審裁判,並無「審 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

最官要多定解律人養非先同影高對法已的,見經所單前一響法各律形法此多驗致純曾案院該問成律等為及,源審件法重題穩見法個學而自理之

- 1.次就所謂法官因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 審判而可能形成預斷而言,法官基於其 個人學養及經驗,就各項抽象法律問 題、及各類案件所涉事實或法律爭議, 原即多少會有一定程度之初步見解或 看法。
- 2.然最高法院法官皆為具長年審判經驗 之資深法官,其等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 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且係其等之 所以能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正面資歷 及基礎條件。
- 3. <u>縱認此等法律見解確為法官之定見,亦</u> 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 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
- 1.又就最高法院之發回判決而言,發回意 旨未必對被告不利,因此曾參與發回判 決之法官,嗣後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 後的第三審裁判,對於被告而言,也未 必會發生不利之預斷風險。
- 2.反之,曾參與前次發回判決之最高法院 法官,如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後之第 三審裁判,則有提高審判效率,避免訴 訟延遲之正面效益。
- 3. 況最高法院發回判決之發回理由,不僅 可拘束受發回之更審法院(垂直拘 束),對受理更審後上訴案件之法律審 (即最高法院本身),亦有其拘束力(水 平拘束)。
- 4.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 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 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上述 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而非純 係該等重複參與第三審裁判法官之個 人偏見或偏頗之虞所致。

如果期待最 高法院就同

結果

終審法院之法官員額往往相對較少,甚至不分庭。

發法與裁取回同解回拘則重第,先決決不決決,則東對法,,則決決之不為於,則決之,則不以之多審採發相見發平之之多審採發相見發平之

如有曾參與

該案件先前

高黑版權用

一因之出法並避反高發裁重 案審不現律以之會法揮判見 ,法,同解為由及所統解 實官而的,迴,最應一之

- 2.即使是有分庭之終審法院,限於其有限 員額,亦無可能就同一案件之每次上 訴,都分派給完全不重複之法官審理。
- 3. 沉最高法院既為終審法院,其就各該重要法律問題本即應力求形成穩定、一致的法律見解,始能透過裁判統一所屬下級審法院之裁判見解。
- 4. 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所涉之 法律爭點或問題,會因審理法官之不 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 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身為終 審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 要功能。

主文第五項部分:系爭判例合憲

系爭判例法 定法官原則 無涉

- 1.依系爭判例, 曾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 官,後又參與發回後同屬第二審之更審 裁判,乃係隨機分派案件的偶然結果, 並非司法行政機關人為指定或以分案 規則於第一次分案時即指定特定法官 對於特定案件進行審判。
- 2.就此而言,系爭判例自**與法定法官原則** 無涉。

- 1.就審級救濟利益而言,第三審發回更 審,係重新開啟第二審裁判。對刑事被 告而言,其在程序上仍然享有再一次的 第二審裁判機會,並未因而喪失該次審 級之利益。縱有同一法官於同一案件再 次參與同審級之更審裁判,其所審查者 仍係下級審裁判,而非審查該法官先前 參與之更審前裁判。
- 2.是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 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亦不必然損 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自不因此侵害 上述憲法訴訟權之核心保障內容。

- 1.聲請人主張之隧道視野效應風險及對 公正審判外觀之影響,固非完全無據。
- 2.惟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 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 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更不當然都可 視為法官之偏見或有偏頗之虞,而必然 構成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 3.如該法官於第一次裁判時係持對被告 有利之見解,後因檢察官上訴致其裁判 為上級審發回更審,此時如由同一法官 參與更審裁判,即未必會有上述重複不 利之風險。

(高黑

饭權)

- 法同前足據官的意象件,為張克斯及主然以此主然以此主然的之處的之處的
- 1.法官雖因曾參與而對案件有其理解,但 理解並不等於誤解,也未必是偏見。
- 2.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固可成 為主張法官可能有偏頗之虞的懷疑起 點,但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 有偏頗之虞的唯一證據。
- 3.刑事程序當事人如主張法官曾參與同

| F | T | | |
|-----------------|--------------------|---------|---|
| | | 一證據 | 一 <u>宋件之先前裁判,因而就該特定案件</u> 有偏頗之虞,除了主張上述法官曾參與 |
| | | | |
| | | | 先前裁判之情事外,當事人仍應舉出具 |
| | | | 體事證(例如法官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 |
| | | | 瑕疵,而就重要待證事實採取相同或類 |
| | | | 似之證據方法;對被告之種族、性別、 |
| | | | 年齡、身心狀態、職業、學經歷等個人 |
| | | | 或所屬群體特徵,曾於先前審理程序中 |
| | | | 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等),並釋 |
| | | | 明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此等具體事證 |
| | | | 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 |
| | | | 判之信賴,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 |
| | | | 懷疑,而非僅以當事人之主觀質疑為依 |
| | | | 據。 |
| | | | 1.該法官參與作成之先前裁判既為上級 |
| | | | |
| | | 同一法官再 | 審撤銷發回,在法律上即已不復存在, |
| | | 次參與更審 | 而非更審法官所審查之標的,並無同一 |
| | | 裁判,不僅 | 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 |
| | | 有利於裁判 | 2.況更審法院於更審裁判時須受發回意 |
| | | 品質及結果 | 旨之拘束,該重複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更 |
| | | 之正確妥 | 審裁判時,已未必能完全重複自己在先 |
| | | 當,亦有助 | 前審判時認事用法之見解或立場,從而 |
| | | 於提升裁判 | 限縮上述風險之出現可能及範圍。 |
| | | 效率,促進 | 3.反之, <u>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由</u> |
| | | 有效及迅速 | 於其對案情、相關事證、法律適用及解 |
| | | 審判,從而 | 釋等,相對較為熟悉,不僅有利於裁判 |
| | | 維護被告速 | 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 |
| | | 審權 | 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 |
| | | HILE | 維護被告速審權。 |
| | | | <u> </u> |
| | | | |
| | 1.刑法第 | 100 | |
| | 146 條 | | |
| | 第1項 | 要旨 | 內容 |
| | 規定,尚 | 系爭規定一(7 | 刊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 |
| | 未違反 | 原則 | |
| | 刑罰明 | | 1.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 |
| 112 年憲判字 | 確性原 | | 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 |
| | 則; | | 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 |
| | 2.同條第 | | 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 |
| | 2項,未 | | 罰構成要件, |
| 第 11 號判決 | 建反憲 | | 2.然其 客觀可罰性範圍 ,須具有 得以法律 |
| 景川 號門次 【選舉幽靈人 | 産 区 悪 法第 23 | | |
| | | 審查原則 | 3.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 |
| 口案】 | 條比例 | ドンエンチ | 3.が即停以兵所屬本律規定脈紛下之怕 - 關要素予以限定,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 |
| | 原則及 | 口/公 1千 | 一 |
| | 刑罰明 | 七 。 壬 | de la companya della |
| | 確性原 | 有,重 | 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 客觀上有 |
| | 則,亦未 | | 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俾於解釋適 |
| | 構成憲 | | 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 |
| | 法所不 | | 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 |
| | 容許之 | | 疑義 ,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 |
| | 差別待 | 系爭規定一 | 1.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 |
| | | | |
| | 遇,與憲 | 尚未違反刑 | 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 |

法條選及條平意無觸日第保舉第保等旨 ; 沒

3. 3 於項規「之犯之憲例及相則條項第部定:未一。」法原罪當無策關 2 分: ... 遂罰與比則刑原建

罰明確性原 則 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 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 要件:

- (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 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 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 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 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 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
- (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 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 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 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 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 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 縱投票結果之方法。
- 2.系爭規定一<u>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u> 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 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 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 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 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 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
- 3. 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 <u>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u> <u>爭規定一</u>,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 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 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 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

- 1. 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 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利之 一。
- 2. 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129條至第132條之規定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
- 3. 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 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mark>限制部分人民 選舉權之行使</mark>,則其<u>目的須為追求特別</u> **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達成該目的之 <u>手段須屬侵害最小之手段</u>,且對選舉權 施加限制<u>所造成之不利益,不得大於所</u> <u>欲維護之公共利益</u>,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 4. 其管制手段如有構成差別待遇之情形,則應視形成該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是否屬於可疑分類,以及該差別待遇所涉基本權利之重要性而採取不同之審查基準。
- 5.若所涉基本權利基於個人人格自主發 展、人性尊嚴或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

版權戶

高

權所有,重

密切相關者,原則上應至少採中度審 6.選舉既為公民參與民主政治最重要之 管道, 涉及人民透過參政權以達成自我 實現與形塑公共生活秩序,則**對於選舉** 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即便該分 類標準並非可疑分類,本庭就該差別待 遇**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亦即 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 外,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 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 權之意旨相符。 ●<u>系爭規定二,構成對人民憲法</u>保障之選 舉權之限制 1. 憲法第 17 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 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 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 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 曲。 2. 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 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 不在」之情形,並以刑事禁止規範, 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 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 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3. 是系爭規定二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 17條所保障選舉權,尤其是依自己意 願選擇在何選舉區投票之自由之限 系爭規定二 ●<u>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為確保選舉具有</u> 尚未牴觸憲 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公益 法第 17 條 1.區域選舉,無異於一個政治社群之選 保障選舉權 舉,一般民主國家多以法律對選舉權

之意旨

- 設定住民資格限制,亦即以有在該選 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 結因素,用來確認政治社群之成員範 圍,並只允許社群成員參與投票,作 成集體決策。
- 2.立法者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要求以實際居住於各該選舉 區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並以戶 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4 個月,作為判 斷繼續居住4個月之標準。
- 3. 上開規定藉由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之 要求界定政治社群成員範圍,作為賦 予選舉權之條件,目的在維護政治社 群民主之自我治理原則之實踐,自可 認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核 屬正當。
- 4.基於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選舉權之 意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 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

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

- (1)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 日新月異,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 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 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 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 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
- (2)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 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 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 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 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 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 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 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 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 礎。
- (3)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5條第1 項以在選舉區居住4個月以上為取 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 規定,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 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 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 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 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
- ◆系爭規定二所採取之刑事處罰手段,乃 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 屬相稱
 - 1. 系爭規定二所欲處罰者,乃條妨害選舉之公開及公平競爭秩序之特定行為,而若非以刑事處罰予以制裁,則別無其他侵害更小且相同有效之手段。
- 2.行政機關事前所採之各種宣導、預防 及查核等措施,雖亦有助於減少違法 行為發生,且侵害較小。
- 3.惟究其實卻不必然屬可以相同有效達成目的之替代手段,民主選舉公正性是維護民主制度於不墜所不可或缺之礎石,一旦發生危險,遭到動搖,即使破口只發生在基層選舉,難免產生滑坡效應,其所產生損害極可能是鉅大乃至難以回復,是危險之發生即使未必能證明急迫,只要其發生並非不可能,司法部門仍宜尊重政治部門之政治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決策。
- 4.<u>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u> 謂是政治部門經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 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 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
 - 5.是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 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
- 6. 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手段固

高點法律

構成對人民選舉權行使之限制,然相 較於對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此特 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其所失與所 <u>得無疑應尚屬相稱。</u> 1.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各種不同因素,致 發生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情 形,固所在多有,並非意圖使特定候選 人當選而取得投票權所為之行為,與系 爭規定二所欲維護之選舉公正與民主 正當性之目的並不相關,則是否處罰, 即屬立法者就刑事處罰範圍之裁量,尚 不能因未列入處罰範圍,即指摘系爭規 定二違反平等原則。 2.至聲請人六及八主張系爭規定二僅處 罰選舉人虛遷戶籍而不及於候選人而 系爭規定二 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部分: 尚未牴觸憲 (1)候選人先遷徙戶籍至擬參選選舉區 法第7條保 成為選舉人,其戶籍地若非實際居住 地,自亦屬系爭規定二之處罰範圍。 障平等權之 意旨 (2) 然候選人於遷徙戶籍後,必然於選舉 區積極從事競選等相關活動,縱每日 活動結束後返回戶籍地以外居住地 休憩或住宿,惟其於遷徙戶籍登記 後,其密集競選活動無疑已與選舉區 建立實際連結,如同於選舉區從事長 期工作之情形,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 住之要件,而未構成系爭規定二所謂 虚遷戶籍,自非選舉人單純為取得投 票權而將戶籍地遷出實際居住地之 行為可相提並論,不生是否違反憲法 保障平等權意旨之問題。 系爭規定二以「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為構成要件,其所使用之「**意圖」、「特** 系爭規定二 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 尚未牴觸刑 徙戶籍」及「投票」等用語,均為日常生 罰明確性原 活用語,且為諸多法律中經常使用之用 則 **酒**,可為一般受規範人民所能理解,且可 受司法審查,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牴 系爭規定三(刑法第146條第3項關於第2項部分)與比 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三 1.按系爭規定三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係針 之未遂犯處 對人民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 罰,其手段 票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所欲追求 者與系爭規定二並無二致,乃在於確保 與目的之達 版權戶 成間具有實 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核屬追 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應有正 質關聯,與 憲法比例原 當性。 則及罪刑相 2. 就系爭規定二之未遂犯部分, 行為人-當原則尚屬 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

無違

<u>遷戶籍,即構成系爭規定二之著手行</u> 為,其對於後續完成投票行為之危險實

| | T. | |
|----------|-----------------|---|
| | | 現,具有高度蓋然性,是從危險有效防 免之目的以觀,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 |
| | | <u> </u> |
| | | 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 |
| | | <u>聯,與惡法比例原則及非刑怕虽原則勿</u> 尚屬無違。 |
| | | <u></u> 四 <u>周</u> 無進 [*] |
| | | |
| | 1.刑訴法 | |
| | 相關規 定,未將 | 要旨 |
| | 律師與 |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
| | 被告、犯 | 1.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 |
| | 罪(潛在 | 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 |
| | 犯罪)嫌 | 架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
| | 疑人間 | 2.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
| | 基於憲 | 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 |
| | 法保障 | 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 |
| | 秘密自 | 序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 |
| | 由溝通 | 信賴之辯護人。 |
| | 權之行 | 3.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 |
| | 使而生 | 辯護人與被 <u> </u> |
| | 之文件 | 告間秘密自 |
| | 資料,排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除於得 | 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 |
| | 搜索、扣 | 疑人在內 。 |
| | 押之 | 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 |
| | 外,與憲 | 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 |
| | 法第 15 | 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 |
| 112 年憲判字 | 條保障 | 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 |
| 第9號判決 | 律師工 | <u>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u> |
| 【捜索律師事 | 作權及 | 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
| 務所案】 | 憲法第 | 1.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 |
| | 16 條保 | 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 |
| | 障被告 | 十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 律師之工作 2 憲法第 10 條相京 1 尼方民代自由,不 |
| | 訴訟權 | 權、居住自 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 |
| | 意旨不 | |
| | 符。 | 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 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 |
| | 2.由 捜 索、扣押 | 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 |
| | 之規定 |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 |
| | 整體觀 | 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 |
| | 察,刑訴 | 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 |
| | 法未對 | 與憲法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 |
| | 律師事 | 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
| | 務所之 | 辯護人與被 1.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 |
| | 搜索、扣 | 告、 犯罪嫌 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 律師法特別規 |
| | 押設有 | 疑人間秘密 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 |
| | 特別之 | 自由溝通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 |
| | 程序規 | 權利,應受 |
| | 定,與憲 | 憲法保障 2.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 |
| | 法第 10 | 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 |
| | 條保障 | 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 |
| | 人民居 | 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辯護人與被 |
| | | |

住由15障工以當程則旨無、條律作及法序之尚違自第保師權正律原意屬。

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 利,應受憲法保障。

罪嫌疑人

- 1.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 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 關係,並非截然可分。
- 2.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 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 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u>可為未來可能</u> 受追訴而預做準備。
- 3.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

- 1.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
- 2.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均應受憲法保障, 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

刑事訴訟法 相關規定, 未將律師與 被告間基於 憲法保障秘 密自由溝通 權之行使之 溝通紀錄及 因此而生之 文件資料, 排除於得搜 索、扣押之 外,牴觸憲 法 第 15 條、第16條 保障律師工 作權及被告 訴訟權之意

- 1.系爭規定一、二與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 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 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 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 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 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
- 2.<u>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u> 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 訟權之意旨不符。
- 3.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 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 為規定。
- 4.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 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 旨為之。

高縣

版權戶

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對律師事務 所 進 行 搜 索、扣押, 在 發 動 條 件、程序及

音/ム 1月

- 1.按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行業務之所 在,儲存保留其眾多委任人委託案件之 檔案資料,且包括以電磁數位方式儲存 者。
- 件、程序及 | 2.同一電子檔案內亦可能包括多數委任

| | 救濟上應審 | 人之資料。 |
|-----|------------------------------|--|
| | 慎考量,始 | 3.國家機關就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取得系 |
| | 符合憲法正 | 爭規定二所定之應扣押物之情況下, 若 |
| | 當法律程序 | 未經合理之安排,極可能侵害律師居住 |
| | 原則之要求 | 自由,並造成社會大眾對律師之信任減 |
| | 从从之文化 | 低,同時造成對律師工作權之侵害。 |
| | | 4.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 |
| | | |
| | | │ <u>條件、程序及救濟上自應特予審慎考</u> 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 |
| | | |
| | Forter water word to be with | 来。 |
| | 搜索票明確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採取 |
| | 記載搜索律 | 法官保留;依第 128 條第 3 項後段規 |
| | 師事務所之 | 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 |
| | 處所、身 | 為適當之指示。 |
| | 體、物件或 | 2. 準此, 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 |
| | 電磁紀錄之 | 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審酌律 |
| | 範圍 | 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搜索律 |
| | | 師事務所之相當理由,嚴格審查以判斷 |
| | | 是否核發搜索票。 |
| | | 3.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 |
| | | 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 |
| | | 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 |
| | | 索律師事務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 |
| | | 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 |
| | | 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祕 |
| | | 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 |
| | | 件資料 (如文書、電磁紀錄等)。 |
| ` | | 1.法院於審核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 |
| | | 事務所簽發搜索票時,亦應審酌個案情 |
| | | |
| | | 形,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 <u>先</u> 以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 |
| | | |
| | | 交付」之手段為之。 |
| | | 2.如有 誤為扣押 之情形,應依 同法第 142 |
| | | 條 規定 發還或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 ,以 |
| | 1// | 維護辯護人與其委任人之權益。 |
| | £3. [u]s === | 3.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 全程錄 |
| | 依據現行法 | <u>音錄影</u> 。 |
| | 定程序對律 | 4.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 |
| | 師事務所為 | 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 |
| | 捜索、扣 | 處分人得即時依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 |
| | 押,與憲法 |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 聲請撤銷或變更 |
| | 正當法律程 | <u>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u> |
| | 序原則無違 | <u>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u> 。 |
| 高黑 | 上、土建 | 5.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 |
| | ロノムノナ | 分人仍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又 |
| | | |
| | + 1 | 依 第 416 條第 2 項 規定, 搜索、扣押經 |
| 版權所 | 有,重 | 依 <u>第 416 條第 2 項</u> 規定, <u>搜索、扣押經</u> 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 |
| | 有,重 | 括! 17 70 |
| | 有,重 | 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 |
| | 有,重 | 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均已有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 |
| | 有,重 | 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均已有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 6.就此而言,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 |
| | 有,重 | 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均已有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 |

| | | 未務及特規法保住15師及程意違對所扣別定第障自條工正序旨地搜設程與0民、障權法則屬地搜設程與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 家、扣押乙規定整體觀察,就檢察官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之搜索聲請,已採法官保留,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事後救濟與證據禁止等相關程序擔保規範,可避免濫權或恣意,確保搜索、扣押限制基本權之程度,與追訴犯罪與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間,利害均衡,尚符比例原則。 2.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
|-------------------|--|--|---|
| 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二)】 |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審言名障利準 審言名障利準 を強調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 内容 1. 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2. 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3. 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權則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 4. 難以善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民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民態,即須依權利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獻度。 2. 因此,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之則,與與實際,與與其定。 3. 惟事實性言論人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其為與,即使言論人對錯之分,如表意,以所以共享數量,與一個人主,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未對律師事

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就**檢察官對**

- 惡意情事,仍屬 不罰之 情形。
- 3.表 意 人 是否符 合合理 查證之 要求,應 充分考 量憲法 保障名 譽權與 言論自 由之意 旨,並依 個案情 節為適 當之利 益 衡 量。
- 4.刑法第 310 條 及 第 311 條 所構成 之誹謗 罪處罰 規定,整 體 而 言,未違 反憲法 比例原 則之要 求,與憲 法第 11 條保障 言論自 由之意 旨尚屬 無違。
- 5.釋字第 509 號 解釋應 充。

- 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
- 5.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 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 愈高。
- 1.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 處罰規定,除其<u>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u> 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
- 2.其所採刑罰<u>手段</u>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u>有助於目的之達成</u>,又<u>別無其他</u>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 可資運用,
- 3.且其<u>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u> <u>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u> 益衡量,
- 4.使<u>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u> <u>仍維持合理均衡</u>,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之要求。

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系及謗誹及論制違例求爭四判 第二罪謗對自,反原,規整 定定加,法之是法之就一觀 定定加,法之是法之就一觀

言論自由與

名譽權之保

障,應符合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之要求

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犯罪處罰規定。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就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須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

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保 規定之立法 目的,係為 语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 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 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 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 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系爭規定三 但書規定部 分,,尚無 違憲法比例 原則之相稱 性要求

尚屬適當且

- 1.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誹謗言 論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本即未以所 誹謗之事非屬真實為前提要件。
- 2.就此而言,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 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 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 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
- 3.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

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 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此類涉及 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於證據調查 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 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 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 人為公開辯駁。

- 4. <u>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u>之理由即屬之。
- 5.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 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 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 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
- 6.從而,<u>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u> <u>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u> 權之保護。
- 7.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 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 1.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 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 言論。
- 2.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非可逕解為 係要求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
- 3.事實性言論,尤其媒體就公共領域相關 新聞、事件之追蹤、報導,於報導時, 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之絕對真實 性,於報導之事件尚發展或進行中時尤 然。
- 4.另一方面,於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
- 5.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 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 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 他人名譽權。
- 6.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
- 7.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 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 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只要表意人就該 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 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

系前分就論理序和與大之親規表意謗前證為自權權定定意謗前證為自權權種之。 医科基础

高點法律

- 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系爭規定三前段 規定之適用。
- 8.於此情形,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 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 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 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 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 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 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 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
- 9.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 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 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 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 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 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 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 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系爭規 定三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 之利益。
- 10.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 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 大基本權利之樞紐:
 - (1)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 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 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 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論,亦受 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 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 合理查證義務, 而受到一定程度之 尊重與維護。
 - (2) 反之,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 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 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 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並未 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 者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論自由而受保護。
 - (3)於此前提下, 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 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 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 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無違比例 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小結

版權用

高

系爭規定一 至四,未違 反憲法比例 原則,與憲 法第 11 條 保障言論自 由之意旨尚 屬無違;於 此範圍內,

- 1.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 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 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 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 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 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 2.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 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 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

司法院釋字 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第 509 號解 3.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 釋應予補充 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 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 求無違; 4.從而, 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 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 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 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5.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 應予補充。 主管機關 於欠缺法 要旨 内容 律明確授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權之情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形,就限 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 制勞工結 憲法第153條第1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 社權之重 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 要事項, 勞工以組成 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 逕以工會 工會形式, 策。 法施行細 其所形成共 2.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 則第2條 同意志及結 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 第1項及 社自由,屬 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 第2項為 憲法第 14 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 規節,牴 條結社權之 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 觸法律保 保障範圍 之所在, 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 其所形 留原則; 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但未牴觸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比例原 112 年憲判字 則。 第7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 業工會案】

限制勞工得 否組成工會 時,應符合 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 原則及比例

1.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 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

- 2.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 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 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 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 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 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 3.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 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 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 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 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 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 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

高

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主管機關於 欠缺法律明 確授權之情 形,就限制 勞工結社權 之重要事

- 1.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 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 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 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 自屬 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
- 2.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

項, 逕以系 爭規定一及 二為規範, 牴觸法律保 留原則

- 系爭規定一及二中。
- 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 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 會法第48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
- 4.惟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
- 5.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 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 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 留原則。

系爭規定一及二 系爭規定一 及二所設定 之工會組織 要件,其所 欲實現之規 範目的,核 屬正當;所 欲達成其提 供各地勞動 主管機關受 理廠場企業 工會登記審 查作業標準 之規範目 的,有合理 關聯性,與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 則,均尚無 牴觸

- 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1.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 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 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 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 備合理關聯。
- 2.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
 - (1) 系爭規定一於 100 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
 - (2)究其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 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 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 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 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 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 動權益。
 - (3)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 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 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
- 3.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手段與目的之 合理關聯性**而言:
 - (1)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
- (2)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 規定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 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 果等,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及二所 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 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 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 性。
- 4.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 原則,均尚無牴觸。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集

| | 1.系爭規 定一至 | 要旨 |
|--|---|--|
| | 四遠公購者,科罰 | 1.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 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 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 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 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 |
| | 裁,與刑 置明 原 明 與 無 系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 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 <u>所謂「一般</u> 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 2.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 |
| | 2.系至權性尚 確則無違。 | 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 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 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 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 <u>判</u> 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 |
| 112 年憲判字 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 收購之空白刑 法案】 | | |
| | | 相稱。 3.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 4.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 5.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 |
| | 【高點 | 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 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 為之可罰為必要。 6.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 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 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 聯意義為判斷。 |
| 112 年憲判字 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 責配偶請求裁 判離婚案】 | 民法第 1052條第 2項但原 規定與惠 則上與憲 法第22條 保障婚姻 | 要旨 内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 障婚姻自由意旨 |

旨尚屬無 違;但適 用於唯一 有責配偶 之一方請 求裁判離 婚之例外 個案,顯 然過苛

裁判離婚制 度規劃及其 法規範設 計,應受法 規範憲法審

- 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 之重要一環。
- 2.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 **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 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 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
- 3.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 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 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
- 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 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 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 範設計。
- 5.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 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 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 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
- 6.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 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 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配偶請求裁 判離婚之權 利與他方配 偶之維持婚 烟自由,二 者應衡平考 量,始符憲 法第 22 條 保障婚姻自 由意旨

- 1.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 為之限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 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合憲 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
- 2.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 自由, 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 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 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
- 3.亦即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 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 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 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 屬無違

系爭規定之 規範內涵, 係明定難以 維持婚姻之 重大事由, 應由配偶-方負責者, 排除唯一應 負責一方請 求裁判離婚

- 1.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 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 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 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 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
- 2.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 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 爭規定適用範疇。

系爭規定之 立法目的, 尚屬正當

- 1.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 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 -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 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 主決定權。
- 2. 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 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 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

高

版權戶

| | | 2 左右乙基時份又老具土民年乙基利米 |
|-------------|------------|--|
| | | 3.在 <u>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u> |
| | | 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 |
| | | <u>會責任功能</u> 。 |
| | | 4.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
| | | 1.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 |
| | | 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 |
| | | 2.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 |
| | | 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 |
| | | 3.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 |
| | 系爭規定原 | 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 |
| | 則上與憲法 | 意旨。 |
| | | 4.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 |
| | 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 | 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 |
| | | 者之衝突。 |
| | 違 | 5. 系爭規定為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 |
| | | 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 |
| | | 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 |
| | | 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 |
| | | 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 |
| | | 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 |
| | 系爭規定適用 | 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 |
| | 例外個案顯然 | ····································· |
| | | 1.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 |
| | | 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 |
| | | 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 |
| | | 2.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 |
| | | 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 |
| | 系爭規定一 | 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 |
| | 律不許唯一 | 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 |
| | 有責之配偶 | 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 |
| | 一方請求裁 | 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 |
| | 判離婚,可 | 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 |
| | 能導致個案 | 河 |
| | 顯然過苛之 | 3.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
| | 情事,與憲 | 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 |
| | 法第 22 條 | 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 |
| | 保障婚姻自 | 有青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 |
| | 由意旨不符 | <u> </u> |
| | | |
| | | <u></u> |
| | | |
| | | |
| L | | <u>相付</u> 。 |
| - | いしつも | - も - L- T |
| 玄爭 條 | 5法律 | - 毕班 |
| 系 系 | 占法律 | 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 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 4.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 調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相符。 |

112 年憲判字 第3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 社團年資案】

例第 2 條第 2 款規 定,雖屬 特殊類 型之法 律,然非 憲法所

系爭條例屬 特殊類型之 法律

有要旨重製必究!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 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 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 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 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

- 2. 系 爭 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 定,關於 退職政 務人員 負連帶 返還溢 領退離 給與責 任 部 分,與法 律不溯 及既往 原則及 信賴保 護原 則,尚無 違背
- 3. 系 爭 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5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 定,關於 退職政 務人員 負連帶 返還溢 領退離 給與責 任 部 分,與比 例原則 無違,並 未牴觸 憲法第 15 條保 障人民 財產權 之意旨 4. 系 爭 條

- <u>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u>
- 2.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 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 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 系之匡當定破人(法間質爭分正政、壞員職制,因類過策回之退、之具, 之具聯定, 去性復公退伍目有職不決遭職休)的實

系 爭 規 定

憲法第7條

平等原則

-,未牴觸

- 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 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 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 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 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 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 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 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 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參照)。
- 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 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 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 類標準,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 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 (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 聯性。

1.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之定性為何,均 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 併計問題。 2.蓋依相關法律,<u>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u> (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
 - 2.蓋依相關法律,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 (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 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 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
 - 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 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得知<u>該等</u> 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 採計之年資。
 - 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 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 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
 - 5.<u>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7</u> 條平等原則。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 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 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二 及系爭規定 三溯及性, 正溯及性, 法規範, 作 憲法所當 然不許

- 1.惟如前所述系<u>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u> 義,其目的在於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 權體制之覆轍,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 益。
- 2.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 人員部分,**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 <u>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u>。
- 1.考試院於 58 年至 72 年間發布採計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 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年資 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 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關於社 團應連 帶返還 退職政 務人員 溢領之 退離給 與 部 分,及第 5條第1 項第 2 款 規 定,與憲 法第 15 條保障 財產權 之 意 旨、法律 不溯及 既往原 則及信 賴保護 原則,均 尚無違 背 5. 系 爭 條 例第 7 條 規

得保護之信

- 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 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
- 2.是考試院在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下,即自 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 點,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 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 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 其信賴值得保護。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 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立法者對於 系爭條例規 範之退離給 與,應享有 較大之調整 空間

- 1.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 「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 優惠存款利息,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 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優惠存款額度因而 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 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 固亦隨之減少;
- 2.惟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 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 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 職時之給付無關。
- 3.綜上,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 <u>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u>

扣減違法併 計之社團專 職人員年 資,課予連 帶返還該溢 領金額之 責,與回復 正常退休法 制之目的, 具有合理關

- 1.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回復早期在 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 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 (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
- 2.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 人員年資。
- 3.系爭規定三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 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 責,<u>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u> 伍) 法制之目的, 具有合理關聯。

立法者對於 適用系爭規 定二之退休 (職、伍) 公職人員, 已設有下限 規定,避免 個案過苛之 情事發生

- 1.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 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特於系 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 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 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 按 2 萬 5,000 元發給。
- 2.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 萬 5,000 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 發給,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 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 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
- 3.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 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 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 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參照)。

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

高

定,與法

治國原

則法安 定性之

要求,尚

無違背

版權用

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 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 尚無違背

> 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 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 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 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 負給付退 休金或退職金之責。 2. 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

> 1. 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

- 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62年、 61年、62年及65年起,以內部之辦法, 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 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
- 3. 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 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 團職務時,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 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 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 以節省本黨經費。」
- 4.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 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 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 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 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 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
- 5.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 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 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 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 **之無形利益。**
- 6.綜上, 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 雖 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 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 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 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 <u>聯結可言。</u>

1.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 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 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

有合理關聯

系爭規定三 及四以社團 此手段與立 法目的間具

高

版權戶

系爭規定三

及四分別明

定各該社團

就溢領退離

給與,應負

連帶或單獨

返還義務, 實具有正當

合理關聯

性,無不當 聯結可言

作為溢領退 離給與之返 還義務人,

計,自76年12月2日(含)起(本判 決理由第47段、第49段參照)至系爭

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年5月10日), 已近30年。 2.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 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 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 第125條規定參照)。

3.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 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 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 法律。

4.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 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 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 益。 5. 况,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 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 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 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 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 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 6.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 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 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 護之信賴。 7.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 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 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 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 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 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 形、有形之利益。 8.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 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 的間具有合理關聯。 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1.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 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 制定排除權 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 利行使期間 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 **之規範**,非 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 2.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 憲法所當然 不許 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 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 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1. 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 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 2.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 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 依我國漸進 3. 我國雖於81年12月已全面改選第2屆 式民主轉型 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 之特殊歷史 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 背景,倘未 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 81 年 就新立法之 高 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 權利行使期 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 間予以特別 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 規定,轉型 版權戶 少。九 正義殊難實 4.直至 105 年 1 月 16 日選出第 9 屆立法 現 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 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 5.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

> <u>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u> 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

| | | 鑑主及追重系未國定於轉系求要爭牴原性我型爭之公規觸則之民程例別,五治安求民程例別,五治安求 | 1.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 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 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 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 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 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 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 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 障礙而設。 2.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 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 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 性之要求有所牴觸。 |
|-----------------------|--|---|---|
| 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下資料》(二)】 | 以有婚冠作為業之已別且待的要手正觸 7 性意性無、母為祭派標形待其遇非公段當憲條別旨別無是姓得祀下準成遇差之屬益亦,法保平、結否,否公員,差,別目重,非牴第障等 | 要旨據以審查之憲憲法第7條-保學原則 | 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807號釋釋參照)。 2. 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書: (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 (2)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 |
| | 高黑版權所 | 法性類待者中查 系系及 以分別準用審 二一法 | 由之意旨。 審查標準 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 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7條規定。 二明顯牴觸憲法第7條規定 1.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 |

目的:尊重 傳統宗祧繼 承之舊慣及 遵守法律不 溯既往原則 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 2. <u>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 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u> 往原則。
- 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 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 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 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 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
- 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
- 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 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 及二,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 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 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 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 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
- 4. 依憲法第7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10條 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 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 之實質平等」,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 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 歧視之傳統或舊價。
- 5. 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 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 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 男系子孫為限。
- 6.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 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出於性 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 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 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 遇。
- 7. <u>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調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u>法第7條規定。

(高點法律